

广东省公安厅文件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粤公通字〔2020〕78号

关于做好我省2020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广州铁路公安局，省森林公安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缉私局，广东警官学院：

根据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20〕13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2020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规模

2020年面向广东省高中毕业生生源提前本科（公安类专业）招生总计划共2315名（详见附件1），其中部属公安院校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就业招生计划560名，面向移民、铁道、海关缉私部门就业招生计划305名，广东警官学院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公安专业人才专项培养招生计划约400名（分专业计划另行编制下发），非专项培养招生计划约950名（包含英烈子女保送生计划4名）。

二、报考资格条件

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广东省户籍（以高考报名时户籍所在地为准）；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制度；
- （四）遵规守纪，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 （五）热爱公安事业，立志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刻苦学习、拼搏奉献；
- （六）普通高级中学毕业；
- （七）年龄为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1998年9月1日至2004年8月31日期间出生），未婚；

(八) 思想政治素质好，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条件；

(九) 身心健康，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和体能测评标准。

三、招生办法

(一) 填报志愿

公安院校实行平行志愿，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网上填报志愿。有关具体要求和填报时间，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将另行通知。

(二) 政治考察、体检、面试和体能测评

1. 公布参检考生名单

入围政治考察、体检、面试和体能测评环节的考生名单由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和省公安厅政治部根据考生志愿和高考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原则上按照招生计划不低于1:3的比例确定，在广东省公安厅官方政务网站(gdga.gd.gov.cn)公布，并提前发布《广东省2020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报考须知》，告知考生参检相关准备事宜。

2. 政治考察

政治考察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初定于7月28日至8月6日进行（政治考

察具体要求和流程见附件 2)。

入围政治考察、体检、面试和体能测评环节的考生，应登录广东省公安院校招生智慧政审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和现实表现鉴定意见表（附件 3）。

考生填报、上传的信息和材料务必完整准确，经省公安厅政治部发现有漏报或作假的，考生政治考察结果即判为不合格；考生录取后，经学校复审发现漏报或作假的，取消录取资格；遇重大或疑难问题，省公安厅政治部将通过电话调查和实地走访完成政治考察。各地公安政工部门和治安部门要按省公安厅政治部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 体检、面试和体能测评

(1) 测试时间。公安院校体检、面试和体能测评由省公安厅政治部统一组织实施，初定于 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在广东警官学院嘉禾校区（广州市白云区东平文盛庄路 118 号）举行。

(2) 疫情防控。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考生应提前注册粤康码，于高考结束后通过粤康码每日申报健康情况及行动轨迹，下载打印并如实填写《考生本人患病经历和疫情防控承诺表》（附件 4）。考生到广东警官学院参检时应主动出示粤康码和行程卡，提交《考生本人患病经历和疫情防控承

诺表》，并遵守广东警官学院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粤康码颜色异常或体温检测异常的考生，需出示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校园。除参加体检、面试和体能测评具体项目检测外，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1米人员间隔。考生家长等陪考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校园。

(3) 体检面试。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详见《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号)。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身高：男性170厘米及以上，女性160厘米及以上。

②体重：男性体重指数(单位： kg/m^2)在17.3至27.3之间，女性在17.1至25.7之间。

③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均为4.8及以上。

④色觉：无色盲、色弱。

⑤外观：无少白头，无胸廓畸形，无脊柱侧弯、驼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髁间距离不超过7厘米，无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身体无影响功能的瘢痕，面颈部无瘢痕，无下肢静脉曲张，无腋臭，共同性内、外斜视不超过15度，无唇、腭裂或唇裂术后有明显瘢痕。

面试主要从报考动机、言语表达、身体协调性等方面，辨识考生是否适合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

体检、面试结果采用电子数据录入，全程录像。

(4) 体能测评。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①50 米跑。可测次数：1 次，合格标准：男性 ≤ 9.2 秒，女性 ≤ 10.4 秒；

②立定跳远。可测次数：3 次，合格标准：男性 ≥ 2.05 米，女性 ≥ 1.5 米；

③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可测次数：1 次，合格标准：男性 ≥ 9 次/分钟，女性 ≥ 25 次/分钟。

以上 3 个测试项目中有 2 个及以上达标的，体能测评结论即为合格。体能测评结果采用电子数据录入，全程录像。

4. 确定合格名单

省公安厅政治部确定政治考察、体检、面试和体能测评合格考生名单，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于 8 月 8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送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四) 招生录取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统一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

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将考生电子档案投档给相关招生院校后，由招生院校依据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和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五) 广东警官学院专项招录培养计划有关要求

广东警官学院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公安专业人才专项培养计划招生对象为志愿在粤东西北地区基层一线公安机关工作、填报广东警官学院公安专业人才专项培养志愿的粤东西北地区本市户籍考生，不能跨市报名。考生须按规定和要求参加政治考察、体检、面试和体能测评。

省公安厅政治部于8月底根据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考生信息，将专项培养考生录取信息整理并反馈各地级市公安局。各地级市公安局应将考生录取信息尽快通知考生或家长，并在9月前以地级市公安局、市委组织部名义与考生签订《专项培养协议书》，未满18周岁的考生须与家长共同签订。考生凭广东警官学院录取通知书和《专项培养协议书》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广东警官学院办理入学手续。考生被录取后不能退档，不能转专业。考生如改变专项培养意向未按时报到入学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有关具体要求另文规定）。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精心组织。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事关考生权益和教育公平，是公安专业人才培养的首要环节，该项工作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意义重大。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站位，把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明确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确保我省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任务圆满完成。

(二) 严格程序，严密防疫。各单位要严格规范程序，压实工作责任，扎实做好各环节工作。广东警官学院要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备足防疫物资，加强健康监测和消毒清洁，确保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安全。有条件的地市公安机关可组织考生及相关陪考人员分区、分片集中统一乘车前往。各地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要通知考生提前做好粤康码注册和健康情况及行动轨迹每日申报工作，提醒考生加强疫情防控，勿前往疫情高风险地区。

(三) 严守政策，严把关口。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应把握时间节点，组织学校为考生开具现实表现鉴定意见。各公安院校将在公安专业学生入学后1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并完成考察复审和体检复查工作。复审复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学籍；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省公安厅将做好被取消入学资格学生的后续相关

工作，及时核查问题，严肃追究责任。对于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因工作敷衍、不负责任造成影响的，依纪依规从严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强宣传，确保公平。要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招生政策宣传，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处置，及时关切回应考生家长合理诉求，切实维护好考生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我省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 附件：1. 2020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分专业计划表
2. 政治考察要求及流程
3. 考生现实表现鉴定意见表
4. 考生本人患病经历和疫情防控承诺表



附件1

2020年公安院校公安

公安部属院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就业	男	女	面向移民管理部门就业	男	女	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就业	男	女	面向铁路公安机关就业	男	女	面向移民管理部门就业	男	女	面向地方关就
合计(250名)	215	35	合计(18名)	16	2	合计(145名)	123	22	合计(10名)	8	2	合计(142名)	121	21	合计(9)
治安学(文)	7	2	治安学(文)			公安情报学(理)	23	2	警务指挥与战术(理)	3		边防管理(文)	2		治安学(
治安学(理)	28	3	治安学(理)	4		涉外警务(文)			公安政治工作(理)	2	1	边防管理(理)	4	1	治安学(
治安学(文、警察法学方向)	2	1	侦查学(理)	2	1	涉外警务(理)			数据警务技术(理)	3	1	公安情报学(理)	15	1	侦查学(
治安学(理、警察法学方向)	6	1	犯罪学(理)	1		警务指挥与战术(文)	6	2				涉外警务(文)	2	1	侦查学(
侦查学(文)	7	2	刑事科学技术(理)	5	1	警务指挥与战术(理)	27	5				涉外警务(理)	12	2	禁毒学(
侦查学(理)	28	3	安全防范工程(理)	1		公安政治工作(文)	6	2				警务指挥与战术(文)	2	1	警犬技术
公安情报学(文)	2	1	公安视听技术(理)	3		公安政治工作(理)	27	5				警务指挥与战术(理)	11	1	警犬技术
公安情报学(理)	6	1				移民管理(文)	3	1				公安政治工作(文)	2	2	经济犯罪侦
犯罪学(文)	1	1				移民管理(理)	13	3				公安政治工作(理)	7		经济犯罪侦
犯罪学(理)	5	1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移民管理(文)	2	3	公安情报学
公安管理学(文)	7	2				数据警务技术(理)	18	2				移民管理(理)	11	1	涉外警务
公安管理学(理)	17	2										出入境管理(文)	2	3	涉外警务
涉外警务(文)	4	1										出入境管理(理)	11	3	刑事科学技
涉外警务(理)	13	2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21	1	公安视听技
警务指挥与战术(文)	1	1										数据警务技术(理)	17	1	网络安全与执
警务指挥与战术(理)	5	1													
公安政治工作(文)	2	1													
公安政治工作(理)	5														
刑事科学技术(理)	18	2													
交通管理工程(理)	18	2													
安全防范工程(理)	16	2													
公安视听技术(理)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17	3													
招生总计划															

备注：广东警官学院非专项培养计划1050名（其中包含英烈子女计划），专项培养计划400名另行编制分专业计划。

专业招生分专业计划表

交												省属公安院校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铁道警察学院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广东警官学院 (非专项培养计划)					
公安机 业		男	女	面向铁路公 安机关就业		男	女	面向铁路公安机 关就业		男	女	面向地方公安机 关就业		男	女	面向海关缉 私机关就业		男	女	面向地方公安机 关就业		男	女
名)	81	14	合计(6名)		5	1	合计(78名)		68	10	合计(70名)		60	10	合计(51名)		49	2	合计(1050名)		894	156	
(文)			经济犯罪侦查(文)		1	1	治安学(文)		5		治安学(文)		1	1	侦查学(文)		4	1	治安学(文)		60	10	
(理)			经济犯罪侦查(理)		1		治安学(理)		13	1	治安学(理)		2	1	侦查学(理)		15	1	治安学(理)		142	23	
(文)	7	1	公安情报学(理)		1		侦查学(文)		6		侦查学(文)		2	1	刑事科学技术(理)		10		侦查学(文)		43	8	
(理)	12	2	公安视听技术(理)		2		侦查学(理)		15	3	侦查学(理)		11	1	公安情报学(理)		20		侦查学(理)		129	21	
(理)	2	1					公安管理学(文)		7	2	公安情报学(理)								禁毒学(文)		18	3	
(文)							刑事科学技术(理)		12	2	公安管理学(文)								禁毒学(理)		36	7	
(理)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10	2	公安管理学(理)								经济犯罪侦查(文)		26	4	
(文)	1	1					治安管理(文、专科)				警务指挥与战术(文、特警方向)								经济犯罪侦查(理)		54	10	
(理)	4						治安管理(理、专科)				警务指挥与战术(理、特警方向)								警务指挥与战术(文)		21	4	
(理)	4	1					特警(文、专科)				刑事科学技术(理)		9	1					警务指挥与战术(理)		65	10	
(文)	3	1					特警(理、专科)				刑事科学技术(理、视听技术)		9	1					刑事科学技术(理)		116	20	
(理)	9	1									刑事科学技术(理、食药环方)		9	1					交通管理工程(理)		92	18	
(理)	21	4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17	3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92	18	
(理)	9	1																					
(理)	9	1																					
法(理)	9	1																					

广东省 2020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 政治考察要求及流程

一、考察对象及条件

政治考察对象为我省 2020 年志愿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提前批（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广东警官学院）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基本条件：

（一）考生为参加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统一考试的普通中学高中应届、往届毕业生；

（二）考生已入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面试、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环节（详见公告）；

（三）年龄为 16 周岁以上、22 周岁以下（1998 年 9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未婚。

二、时间安排

政治考察时间初定安排在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

三、具体流程

1. 志愿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可自 7 月 28 日起，登录广东省公安厅官方政务网站（gdga.gd.gov.cn）

查询是否入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面试、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环节。

2. 已入围政治考察环节的考生，由考生所在学校根据考生表现情况为其开具《考生现实表现鉴定意见表》（附件2）；考生有家庭成员（家庭成员指父母、未婚兄弟姐妹，含继父母、未婚继兄弟姐妹）户籍在外省的，应向该地公安机关申请开具该家庭成员无犯罪证明。

3. 政治考察时间开始后，考生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安院校招生智慧政审系统（<https://gayxzs.ruicz.cn:8001/#/>），如实完整填报“考生基本信息”、“考生经历”、“家庭成员信息”等，其中家庭成员中如有在读、未就业或已故人员，请在“工作单位及职务”栏中填报就读学校、家庭地址或亡故情况，并上传《考生现实表现鉴定意见表》；考生有家庭成员户籍在外省的，还须上传外省户籍家庭成员无犯罪证明。外省户籍家庭成员已故，当地公安机关难以为其开具无犯罪证明的，可请当地居委会或村委会就其生前情况作说明，由考生扫描上传。

4. 广东省公安院校招生智慧政审系统将对考生情况进行自动核查比对，主要核查比对考生违法犯罪情况和考生家庭成员的严重犯罪情况等。省公安厅政治部根据核查比对结果、现实表现鉴定意见、外省户籍家庭成员无犯罪证明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作出政治考察结论。

四、有关要求

考生填报、上传的信息和材料务必完整准确，经省公安厅政治部发现有漏报或作假的，考生政治考察结果即判为不合格；考生录取后，经学校复审发现漏报或作假的，取消录取资格；遇重大或疑难问题，省公安厅政治部将通过电话调查和实地走访完成政治考察。

五、结果公布

8月8日前，省公安厅政治部在省公安厅官方政务网站上公布体检、面试、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合格考生名单。

考生现实表现鉴定意见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考生号		民 族		籍 贯	
现就读学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考生表现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依据刑法被免于刑事处罚，或被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 2. 因结伙斗殴、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等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 3. 被开除团籍或者被开除学籍； 4. 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者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之外的其他考试中被认定为组织作弊； 5. 组织、参加、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6. 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 7. 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 8. 组织、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 9. 编造、制作、发表、出版、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 10. 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或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 11. 组织、参加、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12. 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或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 13. 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入党（团）时间、学历、经历、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严重失实，且在规定的考察期限内，考察对象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情况； 14. 组织、参加、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 15. 其他影响考生未来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 				

	<p>有无上述情况，请说明。</p> <p>补充意见:</p> <p>考察人员签名: _____ 考察部门(盖章): _____</p> <p>考察人员电话: _____</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考察部门为考生就读(档案存放)普通高中或高中教务处, 考察人员为考生班主任或教务处负责人员;2. 此表由考生自行扫描、上传到广东省公安院校招生智慧政审系统。	

附件 4

考生本人患病经历和疫情防控承诺表

姓 名		考生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患病经历和有关情况说明					
病 名	有/无	治愈时间	病 名	有/无	治愈时间
心脏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高血压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神经官能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血液系统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夜游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结核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精神活性物质 滥用和依赖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肺气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吸毒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支气管扩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结缔组织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支气管哮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血吸虫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胰腺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血丝虫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严重消化 系统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颅脑畸形 颅脑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急慢性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慢性骨髓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肝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胆结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恶性肿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泌尿系统结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急慢性肾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性 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肾功能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艾滋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手术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甲 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严重外伤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内分泌系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文 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癲 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关于对刘天AI前情通报

刘天，男，198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广东人，身份证号：44010119851001XXXX。

刘天于2010年10月10日在广州市天河区某公司工作时，因琐事与同事发生争执，被对方殴打，经送医院治疗，诊断为轻伤。

刘天于2010年10月15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并于2010年10月20日被逮捕。

刘天在案期间，曾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证言，企图逃避法律责任。

刘天于2010年11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刘天在服刑期间表现良好，于2011年11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刘天于2012年11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刘天在服刑期间表现良好，于2013年11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刘天案

刘天在案期间，曾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证言，企图逃避法律责任。

刘天于2010年11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刘天在服刑期间表现良好，于2011年11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刘天于2012年11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刘天在服刑期间表现良好，于2013年11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刘天案

刘天在案期间，曾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证言，企图逃避法律责任。

刘天于2010年11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抄报：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抄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共印 150 份)